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购置人体成分分析仪等一批医
疗设备（二次）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CXZC2025-G1-00686-YNPS-003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532300JH202501937

采购人：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资格审查	28
7. 评标	28
8. 中标和合同	3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0. 政府采购政策	31
11. 其他事项	3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0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40
2. 评标方法	43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63
4. 详细评审	63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
6. 评标结果	6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5
一、特别说明与规定	65
二、技术要求	67
三、其他商务要求	6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购置人体成分分析仪等一批医疗设备（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XZC2025-G1-00686-YNPS-0034；
2. 项目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购置人体成分分析仪等一批医疗设备（二次）；
3. 预算金额：130.70万元；
4. 最高限价：标项1：29.80万元；标项2：25.00万元；标项3：23.00万元；标项4：24.90万元；标项5：28.00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项	产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采购预算（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标项1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29.80	否
标项2	眼底照相机	1	台	25.00	否
标项3	声阻抗仪	1	台	11.50	是
	听力计（含纯音测听室）	1	台	11.50	是
标项4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24.90	否
标项5	麻醉机	1	台	28.00	否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号）等。评审时小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此项不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此项不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及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产品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须为交付日前3个月内生产的设备、进口产品可延长至6个月。以铭牌上出厂日期或生产日期为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06时00分至2025年10月28日23时59分，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标项 1：人体成分分析仪；

保证金金额：¥2900.00 元；

标项 2：眼底照相机；

保证金金额：¥2500.00 元；

标项 3：声阻抗仪、听力计（含纯音测听室）；

保证金金额：¥2300.00 元；

标项 4：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保证金金额：¥2400.00 元；

标项 5：麻醉机；

保证金金额：¥2800.00 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网银、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其他：

3.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

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汇信 CA：0571-88350735

云南 CA: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4000040628

福建 CA：0591-87760022

3.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CA 管理。使用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云南省供应商注册入驻与配置。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CA 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 CA—选择对应 CA—下载驱动—客户端&驱动下载。下载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6389de80d15111ee8160d911f316cf0d>）

3.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 址：楚雄市鹿城西路 327 号

联系方式：0878-316472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楚雄高新区彝人古镇孙家屯小区 4 幢 177 号 3 楼

联系方式：0878-30160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丽、樊思俊、王绍康、赵金林、罗皓文、孙浩、赵丽娜

电 话：0878-3016036、18287814350、18313838534、15288450203、18187472011、
18788502121、18164697168、184873513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名 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 址：楚雄市鹿城西路 327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878-3164725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楚雄高新区彝人古镇孙家屯小区 4 幢 177 号 3 楼 联 系 人：王丽丽、樊思俊、王绍康、赵金林、罗皓文、孙浩、赵丽娜 电 话：0878-3016036、18287814350、18313838534、15288450203、18187472011、18788502121、18164697168、18487351310
项目名称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购置人体成分分析仪等一批医疗设备（二次）
项目编号	CXZC2025-G1-00686-YNPS-003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是否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非电子化招投标项目，供应商无需遵照招标文件中有关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内容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标项 1、标项 2、标项 4、标项 5</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标项 3</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听力计（含纯音测听室）</u> 。

同品牌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方式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202__年__月__日，时间下午__:__至__:__以前在__集合，逾期不再组织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场踏勘包括勘查、测量、制平面图、咨询等，踏勘结果与招标清单相互补充、支撑共同形成工程完整方案。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和标准，风险共担，不作调整和签证。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 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u> 0 </u> %； ②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 <u> 0 </u> %； ③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 <u> 0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 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①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u> 10 </u> %； ②大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 <u> 4 </u> %； ③大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 <u> 4 </u>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评分优惠政策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

①.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名称须根据本次采购标的名称逐项填写。

②.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③.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评分优惠政策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若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且能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相关

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指：最新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等），在商务评分时给予对应的加分（若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不再对节能进行评审价格的扣除）。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查阅、下载；国家生态环境部网（<https://www.mee.gov.cn/>）查阅、下载。

五、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20〕9号）相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物业公司须提供其注册地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中标后，其相关证明随中标结果一同公告。

注：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如供应商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政策优惠，仅享受最高的优惠对价格进行扣除。

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标的所属行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下表内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标 项</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d>标项 1: 人体成分分析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标项 2: 眼底照相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标项 3: 声阻抗仪、听力计 (含纯音测听室)</td> <td>工业</td> </tr> <tr> <td>标项 4: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td> <td>工业</td> </tr> <tr> <td>标项 5: 麻醉机</td> <td>工业</td> </tr> </table>	标项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工业	标项 2: 眼底照相机	工业	标项 3: 声阻抗仪、听力计 (含纯音测听室)	工业	标项 4: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工业	标项 5: 麻醉机	工业
标项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工业										
标项 2: 眼底照相机	工业										
标项 3: 声阻抗仪、听力计 (含纯音测听室)	工业										
标项 4: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工业										
标项 5: 麻醉机	工业										
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的判定	<p>一、可以判别为中小企业的情形</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若一个合同项内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物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逐一判断所投标的物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产品，并进行声明。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开关等配件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做相应要求）</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二、不应判别为中小（微）企业的情形</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但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大型企业商标或者注册商标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采购内容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交货（交付）期	<p>■适用 □不适用</p> <p>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进口设备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并一次性通过验收。</p>										

	注：供应商可提供更优的交货（交付）期。
交货地点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更正公告及补遗文件（若有）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p>注：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p> <p>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按《供应商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utm=a0017.b3687.48.18.4b09ec80cbc911edb8a97356c5970511）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p> <p>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在规定的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公章）。
上传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将“报价一览表”上传至“报价文件”部分，将整份标响应文件（含封面及目录）上传至“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2. 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3. 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p>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p> <p>标项 1：29.80 万元；标项 2：25.00 万元；标项 3：23.00 万元；标项 4：24.90 万元；标项 5：28.00 万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具体情形：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人民币完税报价。</p> <p>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随机备品备件、运杂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供应商技术服务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的价格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不得调整。</p> <p>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如需调整视为供应商风险自担，采购人将不在采购报价外追加费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证金</p>	<p>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的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的交付人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网银、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缴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精神，自2023年5月1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本项目所有标段投标保证金均按标准下浮不低于50%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p> <p> 标项 1：¥2900.00 元； 标项 2：¥2500.00 元； 标项 3：¥2300.00 元； 标项 4：¥2400.00 元； 标项 5：¥2800.00 元； </p> <p>（一）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以供应商名义提交且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及其他名义提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信息，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已公布的项目银行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 账户名称：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三家塘支行 银行账号：2700013805269012 银行行号：402738000012 联系人：王丽丽、樊思俊 联系电话：18287814350、18313838534、0878-3016036 </p>
--	--

	<p>(二)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保函供应商应是供应商，受益人应是采购人，保证人应是供应商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应正确填写受益人和供应商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当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且符合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由银行按照银行保函合同对采购人代偿投标保证金。</p> <p>(三)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的：在投标保证金保险中，供应商为投保人，采购人为被保险人。当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且符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采购人代偿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供应商打款账户； 2、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供应商开户账户； 3、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供应商自行联系出函机构进行退还。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供应商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的。 3、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中标后除因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p>投标有效期</p>	<p>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详见招标公告</p>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u> / / </u>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结果确认	<p>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总金额：合同金额的 <u>10</u> %；</p> <p>(2) 向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政府采购中标人须知	<p>中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中标公示后，需办理以下事宜：</p> <p>1、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供应商信息录入成为正式供应商。</p> <p>2、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3、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洽谈采购合同。</p>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 中标人</p> <p>1. 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2024〕58号）文件规定执行，在此基础上优惠下浮30%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 缴纳代理费账户： 开户名称：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东路支行 账 号：2516029519200081195 行 号：102738002956</p> <p>3.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举报</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供应商发现存在要求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用、向供应商转嫁公证费用等违反《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收费行为的通知（云财规〔2023〕13号）》的行为，请向财政主管部门举报。</p>
<p>相关证明材料官方查询网站 （若招标文件有要求的）</p>	<p>①节能环保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国家生态环境部网（https://www.mee.gov.cn/）查阅、下载。</p> <p>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相关证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专栏（https://zfwf.samr.gov.cn/needSearch）查阅、下载。</p> <p>③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p> <p>④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p> <p>⑤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官方平台。</p>
<p>招标文件的解释</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p>

	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信用状况	<p>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核实，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p> <p>失信信息材料，由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并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定义	<p>1、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或复印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p> <p>2、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3、证明文件的清晰度和可读性：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应清晰、完整地表达信息，并保证文本和图表的清晰度和可读性。如果证明文件因未提供或因无法辨识确认无法正确表达信息、阅读困难等情况的发生，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分时予以处理，乃至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做模糊处理）</p> <p>4、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应保证文件完整，包括所有必要的页码和附件。如有多份复印件，应确保每份复制品均为完整的副本。</p> <p>5、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p>
业绩要求说明	1、类似业绩：

	<p>1) 工程：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项目；</p> <p>2) 货物或设备类：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使用功能、应用范围、应用场景相同或相近的项目；</p> <p>3) 服务类：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p> <p>2、业绩证明文件的签署人</p> <p>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必须为供应商自身；</p> <p>2) 合同协议书：签署人一方必须为供应商自身；</p> <p>3) 验收证明文件：必须能体现出验收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必须为供应商自身）及双方信息及产品信息等有效证明文件。</p>
进口产品的说明	<p>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零配件全部进口或者部分进口，在国内组装成成品的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国内组装后一般会贴上国内的品牌，属于国产产品。</p> <p>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p>
其他	<p>1、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p> <p>2、合同终止条件：</p> <p>（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医疗行业准则规定、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以及违反采购人单位相关管理规定；</p> <p>（2）未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履行约定；</p> <p>（3）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认证资料进行真实性核验，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因上述合同终止条件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 | | |
|--|--|
| |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七)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加密或者上传。</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交付）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4.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质疑和投诉

1.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但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

1.10.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供应商询问、质疑可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书面方式进行。

1.10.3 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供应商可线上询问、质疑，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模块进行提交。

1.1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线上询问、质疑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对采用线下询问、质疑的，采用线下方式进行受理答复。

1.10.5 就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询问、质疑和提交纸质询问、质疑的，以线上答复为主，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1.10.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1.10.7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丽、樊思俊；

联系电话：18287814350、18313838534、0878-3016036；

通讯地址：云南省楚雄高新区彝人古镇孙家屯小区 4 幢 177 号 3 楼。

1. 10.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 10.1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逾期提交的疑问问题将不予回答。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推迟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任何一项标注★号的条款，将导致投标无效。

3.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2.1 资格审查部分；

3.2.2 报价部分

3.2.3 技术、商务部分

3.2.4 供应商同时投多个包的，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3.3 投标报价

3.3.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3.3.2 供应商须就“**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所投包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3.3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货物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随机备品备件、运杂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技术服务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的价格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不得调整。

3.3.4 货物的**出厂价**指制造厂生产的，满足招标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费、供应商为取得生产制造投标货物所需的图纸或为采购人提供所生产货物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费用、生产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还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3.5 进口组部件、元器件或全进口产品的全部费用须折合成人民币报价，并注明进口件的原产地，交货时需提供商检证明。汇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运杂费用**：即投标货物到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3.3.7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设计联络费用、现场服务（包括安装和调试费用）和人员培训的费用、技术资料费以及技术咨询协调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3.6.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6.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的将会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6.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3.6.6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在规定的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采购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1.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4.1.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4.2.1 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第 4.1 款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撤回。

5. 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5.2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7.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7.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

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7.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3.5 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 7.3.4 款规定处理。

7.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7.5.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7.5.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8.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人的确定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书

8.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3.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4 履约担保

8.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

将不予退还。

8.4.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9.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关于中小企业

10.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

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1.5 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2.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 关于监狱企业：

10.3.1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之规定,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0.3.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3.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10.4.1 供应商提供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方可得分。

10.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其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0.4.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0.4.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可。

10.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认证机构名录如若以现行最新规定为准。

11. 其他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文本格式）

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标项：_____，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项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标 项：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盖姓名章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及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后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确认回执。

询问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相关证明材料（……）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1）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地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任选其一）：①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至少 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除报告外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任选其一）；②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相应的专业团队、设备等。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合法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据实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据实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承诺函》。</p>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p>据实提供《资格声明函》。</p>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地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p> <p>2. 产品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须为交付日前3个月内生产的设备、进口产品可延长至6个月。以铭牌上出厂日期或生产日期为准，提供承诺书。</p>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审。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有下列情形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将不进入综合评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投标有效期的。
实质性条款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无串通投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其他围标串标的情形。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中应对“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规定的相应权利及义务进行响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标项 1：人体成分分析仪（评分标准）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 报价 (F1)	<p>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报价}} \times 30$ 即：F1=[C/ (B1, B2, …, Bn)]×30 注：F1 为投标报价得分； C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符合性评审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 注：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计算， 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p>	30 分

(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部分 (F2)		50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	<p>技术参数指标响应评审:</p> <p>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除标注“★”条款及售后服务外的内容进行评审:</p> <p>1.1 标注 (“▲”) 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共 <u>5</u> 条 (满分 <u>18.8</u> 分), 负偏离一条扣 <u>3.76</u> 分;</p> <p>1.2 未标注 (“▲”) 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 共 <u>26</u> 条 (满分 <u>31.2</u> 分), 负偏离一条扣 <u>1.2</u> 分。</p> <p>注: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支持该应答, 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部分对应参数条款扣分。</p>	50 分
二	商务部分 (F3)		<u>20</u>
1	项目实施方 案评审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项目实施 方案:</p> <p>方案包括: ①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设备配套资料及配件的交付方案); ②工作进度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的时间安排); 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违约承诺); ④突发事件紧急事件处置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过程中及安装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有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⑤验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程序、不合格品处理、验收资料收集归档等)。</p> <p>以上 5 项内容每项 <u>2</u> 分, 无漏项、无缺陷得 <u>10</u> 分, 每缺少一项扣 <u>2</u>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u>1</u>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u>10</u> 分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	<p>培训方案评审</p>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培训方案：</p> <p>方案包含：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功能、操作及日常维护等）、③培训计划、④保障措施；</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u>1</u>分，无漏项、无缺陷得<u>4</u>分，每缺少一项扣<u>1</u>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u>0.5</u>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分
3	<p>售后服务方案评审</p>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p> <p>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售后服务网点等）；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内容、设备性能调试、设备升级服务等方面）；③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响应/处理时间）；④质量监管及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处罚措施）。</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u>1</u>分，无漏项、无缺陷得<u>4</u>分，每缺少一项扣<u>1</u>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u>0.5</u>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分
4	<p>节能环保产</p>	<p>节能环保产品评审：</p>	1分

	<p>品评审</p>	<p>1、所投产品中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指定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指定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p>类似业绩评审</p>	<p>类似业绩评审：</p>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p> <p>注：</p> <p>（1）业绩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如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日期等，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 分

标项 2：眼底照相机（评分标准）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 报价 (F1)	<p>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报价}} \times 30$ </p> <p> 即：F1=[C/ (B1, B2, …, Bn)] × 30 </p> <p> 注：F1 为投标报价得分； </p> <p> C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符合性评审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p> <p> 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 </p> <p> 注：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p> <p>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p> <p>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计算，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p>	30 分

(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部分 (F2)		50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	<p>技术参数指标响应评审:</p> <p>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除标注“★”条款及售后服务外的内容进行评审:</p> <p>1.1 标注 (“▲”) 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共 <u>4</u> 条 (满分 <u>20.0</u> 分), 负偏离一条扣 <u>5.0</u> 分;</p> <p>1.2 未标注 (“▲”) 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 共 <u>12</u> 条 (满分 <u>30.0</u> 分), 负偏离一条扣 <u>2.5</u> 分。</p> <p>注: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支持该应答, 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部分对应参数条款扣分。</p>	50 分
二	商务部分 (F3)		<u>20</u>
1	项目实施方 案评审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项目实施 方案:</p> <p>方案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方案; (2) 供货计划; (3) 培训方案; (4) 应急预案编制; (5) 供货能力 (供货设 施配备、仓储能力、仓储管理水平); (6)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 施 (①产品来源渠道描述; ②产品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③违约 责任; ④违约处罚措施等内容)。</p> <p>以上 6 项内容每项 <u>1.5</u> 分, 无漏项、无缺陷得 <u>9</u> 分, 每缺少一项 扣 <u>1.5</u>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u>1</u>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 分。</p> <p>(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p>	<u>9</u> 分

		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售后服务方案评审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p> <p>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售后服务网点等）；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内容、设备性能调试、设备升级服务等方面）；③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响应/处理时间）；④质量监管及处罚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处罚措施）。</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u>1</u>分，无漏项、无缺陷得<u>4</u>分，每缺少一项扣<u>1</u>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u>0.5</u>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分
3	产品增值功能	产品具有智能AI功能的加4分。（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4分
4	节能环保产品评审	<p>节能环保产品评审：</p> <p>1、所投产品中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文件指定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得<u>0.5</u>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p>	1分

		6号)文件指定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得 <u>0.5</u>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类似业绩评审	<p>类似业绩评审:</p> <p>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u>1</u>分;</p> <p>注:</p> <p> (1) 业绩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 (2) 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 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如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日期等,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2分

标项 3：声阻抗仪、听力计（含纯音测听室）（评分标准）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 报价 (F1)	<p>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报价}} \times 30$ 即：F1=[C/ (B1, B2, …, Bn)]×30 注：F1 为投标报价得分； C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符合性评审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 注：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计算， 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p>	30分

(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部分 (F2)		50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	<p>技术参数指标响应评审:</p> <p>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除标注“★”条款及售后服务外的内容进行评审:</p> <p>1.1 标注 (“▲”) 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共 <u>7</u> 条 (满分 <u>17.5</u> 分), 负偏离一条扣 <u>2.5</u> 分;</p> <p>1.2 未标注 (“▲”) 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 共 <u>65</u> 条 (满分 <u>32.5</u> 分), 负偏离一条扣 <u>0.5</u> 分。</p> <p>注: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支持该应答, 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部分对应参数条款扣分。</p>	50 分
二	商务部分 (F3)		<u>20</u>
1	项目实施方 案评审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项目实施 方案:</p> <p>方案包括: ①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设备配套资料及配件的交付方案); ②工作进度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的时间安排); 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违约承诺); ④突发事件紧急事件处置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过程中及安装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有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⑤验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程序、不合格品处理、验收资料收集归档等)。</p> <p>以上 5 项内容每项 <u>2</u> 分, 无漏项、无缺陷得 <u>10</u> 分, 每缺少一项扣 <u>2</u>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u>1</u>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u>10</u> 分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	<p>培训方案评审</p>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培训方案：</p> <p>方案包含：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功能、操作及日常维护等）、③培训计划、④保障措施；</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u>1</u>分，无漏项、无缺陷得<u>4</u>分，每缺少一项扣<u>1</u>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u>0.5</u>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分
3	<p>售后服务方案评审</p>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p> <p>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售后服务网点等）；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内容、设备性能调试、设备升级服务等方面）；③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响应/处理时间）；④质量监管及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处罚措施）。</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u>1</u>分，无漏项、无缺陷得<u>4</u>分，每缺少一项扣<u>1</u>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u>0.5</u>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分
4	<p>节能环保产</p>	<p>节能环保产品评审：</p>	1分

	<p>品评审</p>	<p>1、所投产品中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指定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指定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p>类似业绩评审</p>	<p>类似业绩评审：</p>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p> <p>注：</p> <p>（1）业绩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如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日期等，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 分

标项 4：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评分标准）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 报价 (F1)	<p>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报价}} \times 30$ 即：F1=[C/ (B1, B2, …, Bn)]×30 注：F1 为投标报价得分； C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符合性评审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 注：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计算， 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p>	30分

(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部分 (F2)		50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	<p>技术参数指标响应评审:</p> <p>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除标注“★”条款及售后服务外的内容进行评审:</p> <p>1.1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共 10 条(满分 14.0 分),负偏离一条扣 1.4 分;</p> <p>1.2 未标注(“▲”)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共 72 条(满分 36.0 分),负偏离一条扣 0.5 分。</p> <p>注: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支持该应答,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技术部分对应参数条款扣分。</p>	50 分
二	商务部分 (F3)		20
1	项目实施方 案评审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项目实施 方案:</p> <p>方案包括:①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设备配套资料及配件的交付方案);②工作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的时间安排);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违约承诺);④突发事件紧急事件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过程中及安装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有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⑤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程序、不合格品处理、验收资料收集归档等)。</p> <p>以上 5 项内容每项 2 分,无漏项、无缺陷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分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	<p>培训方案评审</p>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培训方案：</p> <p>方案包含：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功能、操作及日常维护等）、③培训计划、④保障措施；</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u>1</u>分，无漏项、无缺陷得<u>4</u>分，每缺少一项扣<u>1</u>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u>0.5</u>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分
3	<p>售后服务方案评审</p>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p> <p>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售后服务网点等）；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内容、设备性能调试、设备升级服务等方面）；③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响应/处理时间）；④质量监管及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处罚措施）。</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u>1</u>分，无漏项、无缺陷得<u>4</u>分，每缺少一项扣<u>1</u>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u>0.5</u>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分
4	<p>节能环保产</p>	<p>节能环保产品评审：</p>	1分

	<p>品评审</p>	<p>1、所投产品中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指定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指定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p>类似业绩评审</p>	<p>类似业绩评审：</p>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p> <p>注：</p> <p>（1）业绩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如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日期等，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 分

标项 5：麻醉机（评分标准）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 报价 (F1)	<p>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报价}} \times 30$ </p> <p> 即：F1=[C/ (B1, B2, …, Bn)]×30 </p> <p> 注：F1 为投标报价得分； </p> <p> C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符合性评审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p> <p> 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 </p> <p> 注：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p> <p>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p> <p>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计算，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p>	30 分

(4)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部分 (F2)		50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	<p>技术参数指标响应评审:</p> <p>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除标注“★”条款及售后服务外的内容进行评审:</p> <p>1.1 标注 (“▲”) 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共 <u>8</u> 条 (满分 <u>11.6</u> 分), 负偏离一条扣 <u>1.45</u> 分;</p> <p>1.2 未标注 (“▲”) 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 共 <u>48</u> 条 (满分 <u>38.4</u> 分), 负偏离一条扣 <u>0.8</u> 分。</p> <p>注: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支持该应答, 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部分对应参数条款扣分。</p>	50 分
二	商务部分 (F3)		<u>20</u>
1	项目实施方 案评审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项目实施 方案:</p> <p>方案包括: ①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设备配套资料及配件的交付方案); ②工作进度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的时间安排); 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违约承诺); ④突发事件紧急事件处置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过程中及安装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有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⑤验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程序、不合格品处理、验收资料收集归档等)。</p> <p>以上 5 项内容每项 <u>2</u> 分, 无漏项、无缺陷得 <u>10</u> 分, 每缺少一项扣 <u>2</u>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u>1</u>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u>10 分</u>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	<p>培训方案评审</p>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培训方案：</p> <p>方案包含：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功能、操作及日常维护等）、③培训计划、④保障措施；</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u>1</u>分，无漏项、无缺陷得<u>4</u>分，每缺少一项扣<u>1</u>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u>0.5</u>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分
3	<p>售后服务方案评审</p>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p> <p>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售后服务网点等）；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内容、设备性能调试、设备升级服务等方面）；③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流程、故障响应/处理时间）；④质量监管及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处罚措施）。</p> <p>以上4项内容每项<u>1</u>分，无漏项、无缺陷得<u>4</u>分，每缺少一项扣<u>1</u>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u>0.5</u>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分
4	<p>节能环保产</p>	<p>节能环保产品评审：</p>	1分

	品评审	<p>1、所投产品中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指定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指定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得 0.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类似业绩评审	<p>类似业绩评审：</p>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p> <p>注：</p> <p>(1) 业绩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如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日期等，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 分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

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4.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4.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 报价部分（F1）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F2）、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6. 评标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6.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特别说明与规定

本部分内容均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如供应商无法响应，须在《商务响应偏离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完全响应，中标后必须严格遵守，否则视为违约。

1、供应商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出现遗漏的内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供应商如不接受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任何“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来源合法。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应有完整的包装，随机技术、服务性资料和软件齐全。

3、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同时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

4、本次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技术要求”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5、本次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技术要求”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未标注“▲”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

6、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技术要求”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彩页资料）。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若无技术支持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若出现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彩页资料等技术证明文件中，同一技术参数或指标互相矛盾，视为该项技术参数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本章内容是采购人需求的最基本组成，在满足此项目功能要求的前提条件下，供应商不可擅自改动或增减。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需求中缺少了满足采购要求所必需的设备、材料或其他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在投标时自行完成补齐，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增加内容及增加理由，同时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并在报价明细表中单列一项（增加的内容如不是项目实施必需的，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实际实施的，投标报价在价格分评审时不予

扣减，合同货款支付时该项费用不予支付）。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招标文件中对技术的要求是采购人最低要求，一般指标负偏离在技术评审时按规定扣分，实质性指标负偏离做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尽可能地选择符合采购人技术需求的产品参加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指标逐条进行投标响应（不得照搬抄袭招标要求），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描述不清晰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技术指标未响应。

9、设备的各项要求（品牌、型号、配置）应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10、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涉及到的尺寸均为参考尺寸。

二、技术要求

标项	产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采购预算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标项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29.80	29.80	否
标项 2	眼底照相机	1	台	25.00	25.00	否
标项 3	声阻抗仪	1	台	11.50	11.50	是
	听力计（含纯音测听室）	1	台	11.50	11.50	是
标项 4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系统	1	台	24.90	24.90	否
标项 5	麻醉机	1	台	28.00	28.00	否
	合计				130.70	

标项 1：人体成分分析仪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项	设备名称	★器械类别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采购预算 (万元)
标项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II 类	1	台	否	29.8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1. 测试时间：每个受试者测试时间少于 1 分钟。
2. 测量方法：具备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计算方法：据实测量，内部不设定经验值估算，不提供估算结果，测量结果的准确性不受身高、体重、年龄、性别等因素的影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电极：采用至少 4 极 8 点接触电极。
5. 阻抗测量范围： $\geq 10\Omega$ — 1000Ω 。
- ▲6. 额定电流：为保证设备的安全性，额定电流 $\leq 80\mu A$ ($\pm 10\mu A$)，可以对孕妇、儿童等特殊人群安全测量(适用人群：要求可以评估包含成人、儿童、孕产妇等全年龄段人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阻抗测量允差范围：四肢 $\leq \pm 1\%$ ，躯干 $\leq \pm 3\%$ 。
8. 测试数据范围：体重范围 $\geq 10\text{kg}$ ， $\leq 270\text{kg}$ 。
9. 年龄范围：3 岁—99 岁。
10. 身高范围：95cm—220cm。
11. 显示屏：主机配置 ≥ 10.0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times 480$ ，具备密码功能、语音提示测试功能。
12. 外部接口 RS-232C： ≥ 4 个，USB 主机接口： ≥ 2 个，USB 从接口： ≥ 1 个，LAN 接口(10T)： ≥ 1 个，蓝牙接口： ≥ 1 个、无线接口： ≥ 1 个。
13. 测试部位及频率：
▲13.1 生物电阻抗：具备通过不同的频率(要求至少包括：1KHz、5KHz、50KHz、250KHz、500KHz、1000KHz 等)分别在多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等)进行 ≥ 30 个电

阻抗测量。

13.2 电抗：具备通过不同的频率(要求至少包括 5KHz、50KHz、250KHz 等)分别在不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等)进行 ≥ 15 个电抗测量。

13.3 相位角：具备全身相位角(50kHz)节段相位角(50kHz)等。

14. 数据输出功能要求：

▲14.1 至少支持三种报告、单独打印功能。

14.2 成人人体成分报告：包含人体成分分析、营养评估、内脏脂肪、相位角等。

14.3 儿童体成分报告：：包含人体成分分析、成长曲线、儿童肥胖度、儿童数据库等。

14.4 水分报告：身体总水分分析、节段体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节段相位角等。

15. 数据存储及备份功能：使用 ID 可保存测试数据，可保存 ≥ 100000 个测试结果；支持 USB 存储设备复制、备份或恢复数据。

16. 报告自定义功能：支持 Logo、联系信息等结果报告纸中显示；报告纸可根据用户需求，具备支持选择隐藏/显示部分输出项，具备支持根据用户需求删选和排列需要输出的项目。

17. 二维码：扫描测试结果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查询测试结果。

18. 软件功能要求：软件具有血压、血糖、人体成分、儿童成分、身体水分历史数据对比分析、查询分析；软件连接方式：应至少具备以下方式：蓝牙、wifi、RS-232 接口等。

19. 参考标准：多人种标准可供选择。

20. 健康管理营养分析软件要求：

▲20.1 配置同品牌软件集人体成分分析、人体成分结果解析、运动建议、膳食建议等为一体的的综合管理系统。

20.2 该软件无缝对接本项目人体成分分析仪，数据自动传输，无需手动录入。

20.3 要求具备用户管理功能：能新建、编辑、搜索、删除受测者相关信息，支持批量导入，可实现分组管理，分病史管理。

20.4 人体成分测试数据管理功能要求：至少具备人体成分分析、肌肉脂肪分析、肥胖评估、肌肉均衡、节段脂肪分析、分数评估人体健康状态、体重控制、身体均衡评估(评估上肢、下

肢、上下肢)、肥胖评估、内脏脂肪面积或内脏脂肪等级测量值等详细评估解析功能。

20.5 至少具备血压管理、血糖管理等功能：支持血压数据的录入或连接血压仪获取数据，支持手动输入餐后 2 小时血糖及空腹血糖值。

20.6 营养素推荐管理功能：具备受测者问卷调查，可根据测试及问卷调查结果提供生活习惯建议及定制营养建议等功能。

20.7 成人运动、饮食管理：要求至少具备人体成分解析、运动建议、膳食建议、食谱建议及食品交换份表等功能。

★21. 产品质量及要求

21.1. 产品使用年限：≥8 年。

21.2. 产品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5 年。

★三、基本配置(基本配置属于采购人实质性要求，必须整体响应)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适配器	1 个	
3	电源线	1 根	
4	前挡板	1 块	
5	内六角扳手	1 个	
6	彩色中文结果报告（1000 份/箱）	1 箱	
7	产品使用手册	1 本	
8	测试结果解析及应用	1 本	
9	单页结果解析说明	1 张	
10	合格证	1 张	

标项 2：眼底照相机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项	设备名称	★器械类别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采购预算 (万元)
标项 2	眼底照相机	II 类	1	台	否	25.0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一) 技术参数

1. 主机：

1.1 拍摄模式：免散瞳式；

▲1.2 最小可拍摄瞳孔直径 3.3mm；

1.3 视场角：45° /30° ；

1.4 主机配置内置 CCD 相机，提供图像的有效像素要求≥500 万；

1.5 屈光补偿范围：0 设定：-13D 到+12D；-设定：-33D 到-12D；+设定：+9D 到+40D；

1.6 内固视标：采用液晶点阵，至少 8 种固视标类型，其中周边模式至少有 9 点固视标，DCF 模式用于糖网筛查。

▲1.7 对焦方式：劈裂线对焦；

1.8 数据保存和读取：电脑、U 盘等；

1.9 闪光强度：标准 4Ws，具有自动曝光技术；

1.10 显示器：≥10.4 英寸 360° 可旋转彩色触摸屏；

1.11 具备自动聚焦、自动曝光、自动拍照功能；

▲1.12 无操作手柄，所有操作均在触摸屏上完成，具备全自动模式；

1.13 附加模式：立体照相、眼前节照相。

2. 图像处理系统：

2.1 对图像进行采集、处理储存、查询管理；

2.2 图像处理系统软件可打印包括患者信息、医生诊断、图像的中文报告单；

▲2.3 配置带手动/自动拼图功能等同品牌最新版专业图像处理软件。

★3. 产品质量及要求

3.1. 产品使用年限：≥8年。

3.2. 产品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5年。

★三、基本配置(基本配置属于采购人实质性要求，必须整体响应)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台	
2	专业眼科数据库系统	1套	
3	工作站	1套	(含电脑:处理器性能≥I5,内存≥8g,硬盘≥1T,集成显卡,液晶显示器≥24英寸)
4	显示器	1台	
5	照片级彩色喷墨打印机	1台	
6	专用升降台	1套	可同时放置主机、电脑系统和打印机等全套设备
7	升降椅	2把	
8	插座	1个	
9	操作手册	1份	
10	产品合格证	1份	

标项 3：声阻抗仪、听力计（含纯音测听室）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项	设备名称	★器械类别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采购预算（万元）
标项 3	声阻抗仪	II 类	1	台	是	11.5
	听力计（含纯音测听室）	II 类	1	台	是	11.5

设备 1：声阻抗仪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1. 可单独进行对外耳道不施加压力的吸收率测试，仅得到 0dapa 下吸收率图线；
- ▲2. 单机操作和电脑软件双模式操控，也可通过蓝牙或 USB 线与计算机建立连接，全中文软件直接操控测试；
3. 探测音：click 声，频率范围 226-8000Hz；
4. 激声强度：85dB SPL；
5. 共振频率鼓室图：可与彩色 3D 鼓室图通过同一次扫描同时测得，无需再次测试，同时显示共振频率数值及共振频点的鼓室图图像；
6. 吸收率图谱显示，至少有 7 个年龄段选择；
- ▲7. 平均鼓室图：可显示 375-2000Hz 的平均鼓室图；
- ▲8. 彩色 3D 鼓室图：在测试软件界面，随着测试的进行，至少有 7 种彩虹色标记吸收率值，3D 显示鼓室图，可无限多角度翻转查看 3D 鼓室图；
9. 测试软件界面可绘制压力线、吸收率线，可显示吸收率视图；
10. 可升级科研模块，查看 226Hz 到 8000Hz 120 个频点的所有鼓室图；
11. 压力范围：-600daPa 到+300daPa 可自定义；
12. 压力限制范围：-750daPa 到+550daPa 可自定义；
13. 给压速度：非常慢速、慢速、中速、快速、自动；
14. 海拔高度压力设置；

15. 声顺值范围：至少有 226Hz：0.1-8.0ml；678/800/1000Hz：0.1-15mmho；
16. 同侧刺激频率点：12 个频率点，可自定义；
17. 同侧纯音频率：至少有 500，1000，2000，3000，4000Hz；
18. 同侧窄带噪声频率：至少有 1000，2000，3000，4000HzNB；
19. 同侧噪声：宽频噪声，高频噪声，低频噪声；
20. 对侧刺激频率点：19 个频率点，可自定义；
21. 对侧纯音频率：至少有 250，500，1000，2000，3000，4000，6000，8000Hz；
22. 对侧窄带噪声频率：至少有 250，500，1000，2000，3000，4000，6000，8000HzNB；
23. 对侧噪声：宽频噪声，高频噪声，低频噪声；
24. 同侧和对侧刺激声强：60 至 120dB 可自定义；
25. 声反射衰减：自动阈值上 10dB，时间 10-30 秒可调；
- ▲26. 声反射潜伏期：最长可设置 300ms；
27. 科研模块可自动生成.m 格式文件，每次测试自动存放于自定义的电脑文件夹路径，直接在电脑即可管理和查看数据；
28. 探头实时显示工作状态：红, 黄, 蓝, 绿, 四色显示；
29. 主机可存储十万个测试结果，配备可充电锂电池；
30. 设备可升级诊断型耳声发射功能（含筛查型耳声发射）；
30. 设备可升级 AABR 功能；
31. 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天。
- ★32. 产品质量及要求
32. 1. 产品使用年限：≥7 年。
32. 2. 产品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5 年。

★33. 基本配置(基本配置属于采购人实质性要求，必须整体响应)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探头	1 个	
3	电源	1 套	

4	底座	1 个	
5	USB 数据线	1 根	
6	耳塞	3 盒	每盒至少含 72 个
7	锂电池	2 块	
8	耦合腔	2 个	
9	操作手册	1 本	
10	校准报告	1 份	
11	数据库	1 套	
12	手提包	1 个	
13	工作站	1 套	含电脑、打印机等
14	桌子	1 张	
15	椅子	1 把	

设备 2：听力计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1 听力计技术要求

1.1 气导：125-20000Hz 骨导：250-8000Hz；

▲1.2 输入：纯音、啜音、白噪声、CD1+2、麦克风 1+2、听力计单机内置言语测试材料；

1.3 掩蔽信号：根据纯音测试结果或言语测试结果自动选择窄带噪声（或白噪声）；

1.4 掩蔽助理：在需要掩蔽时进行提示；

1.5 自动掩蔽：自动判断是否需要加掩蔽，在需要加掩蔽时，自动开启掩蔽通道并给声；

1.6 输出：气导左+右，骨导左+右，插入式耳机左+右，插入式掩蔽左+右，声场 1+2；

1.7 测试：气导，骨导及掩蔽，言语测试，FF，ABLB，伪聋，自动测试；

1.8 选配：耳蜗死区测试（TEN），噪声中的言语测试（quickSIN）；

1.9 换能器（耳机）：气导耳机，骨导耳机；

1.10 信号发放：触控式静音给声键，金属材质轻触给声，手动或自动，单脉冲、复合脉冲；

1.11 患者应答：一个按钮式应答器；

- 1.12 强度范围：气导：-10-120dBHL, 步进：1、2、5dB。骨导：-10 - 80dB 步进：1、2、5dB；
- 1.13 频率范围：125Hz - 8kHz。可选高频至 20kHz。（需选配 20000Hz 高频功能）；
- 1.14 患者通讯：授话和回话；
- ▲1.15 监听：通过内置扬声器监听、外置扬声器或外接耳机监听；
- 1.16 内置存储：听力计可独立存储 1000 个患者信息/50000 次测试结果；
- ▲1.17 频率选择：125Hz, 250Hz, 750Hz, 1500Hz or 8kHz 可以被取消；
- 1.18 显示屏：≥5.7 寸高分辨率 LED 真彩色屏 ≥640X480 像素，可同时显示；
- 1.19 信号发射：触摸式静音给声键；
- 1.20 接口：背后：4 个 USB，1 个网络接口，2 个声场接口，气导 L/R，插入式气导 L/R，骨导，患者应答，回话，麦克风，CD1，左边：耳机，麦克风；
- 1.21 听力计单机直连打印机（USB）：支持：HP (PCL3, HPPCL5e)；
- 1.22 操作模式：可选混合操作模式（四种模式：听力计单机独立操控，电脑键盘操控测试软件，听力计面板操控测试软件，听力计面板操控后上传至测试软件；
- 1.23 外接设备：标准的电脑键盘鼠标和键盘（数据录入）；
- 1.24 重量：≤3.3 公斤；
- 1.25 电源：内置电源，100-240V，max0.5Amp；

★1.26. 产品质量及要求

- 1.26.1 产品使用年限：≥7 年。
- 1.26.2 产品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 ≥5 年。

2 纯音测听室技术要求

- 2.1 参照国家标准 GB/T16296 《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消声法》生产，室内本底噪声 ≤20dB (A) 标准，《室外本底噪声 ≤45dB (A)》；
- 2.2 尺寸：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 2.3 双层中空隔音窗，尺寸：≥70cm(宽) × 60cm (高)；
- 2.4 双磁控凸凹式隔音门，独立双门尺寸：≥186cm(高) × 80cm (宽)；
- 2.5 独立超强静音换气系统，具有良好的空气流通性，换气量大于每小时 5-10 立方通风工作状态

态下隔音室内强制通风换气、可接空调引入通风（风口噪声小于 28dB）；

2.6 双“悬浮”式阻尼减振器与原地面隔离,减振器额定载荷: 160Kg/只; 额定静变形: $7 \pm 2\text{mm}$ /只; 额定固有频率: $7 \pm 1\text{HZ}$ /只; 阻尼比: ≥ 0.05 , 耐高温、耐潮湿, 不老化蠕变;

2.7 密闭式信号接入系统和信号转换接口,可减少检测设备的声音衰减;

2.8 外表面 1.5mm 外饰烤漆钢板,防潮、防锈,不得使用喷漆,钢板内必须附着阻尼材料,防止钢板共振;

2.9 内表面: 使用 $\geq 50\text{cm}$ (宽) $\times 210\text{cm}$ (长) 的冲孔铝板;

2.10 内地面: 环保地毯;

2.11 回字型双层悬浮结构, 墙体厚度 25cm;

2.12 测听室六面墙体不得与房间混凝土墙体有刚性连接, 组装式, 可拆卸、搬迁, 现场施工不得焊接, 全部采用环保材料、安装完成即可投入使用;

2.13 LED 吸顶灯, 与隔音室顶部平整;

2.14 电源: 220V50HZ 使用环境: 温度 $-15 \sim 60$ 度;

2.15 测试室规格 ≥ 5 平方米;

2.16 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天。

★3. 基本配置(基本配置属于采购人实质性要求, 必须整体响应)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骨导耳机	2 副	
3	气导耳机	2 副	
4	高频耳机	1 副	
5	插入式耳机	1 副	
6	监听耳机	1 副	
7	应答器	1 个	
8	鹅颈麦克风	1 副	
9	电源线	1 根	
10	USB 线	1 根	

11	说明书	1 套	
12	合格证	1 张	
13	诊断套件	1 套	
14	纯音测听室主体	1 套	
15	工作站	1 套	含电脑、打印机等
16	打印机	1 台	
17	桌子	1 张	
18	椅子	1 把	

标项 4：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项	设备名称	★器械类别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采购预算 (万元)
标项 4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系统	II 类	1	台	否	24.9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1. 基本要求：

▲1.1. 平板式非笔记本式超声，≥20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1.2. 主机内置≥3 个可激活探头接口，便于临床不同场景切换探头使用，避免反复拔插造成设备损坏

1.3. 主机内置≥4 个 USB3.0 接口

1.4. 数字波束增强器

1.5. 多倍波束合成

1.6. 二维灰阶模式

1.7.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1.8. 宽带频移谐波

1.9. 组织特异性成像

1.10. 频率复合成像

1.11. 空间复合成像

1.12. 斑点抑制成像

1.13.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14. 频谱多普勒成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15. 组织多普勒成像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成像等 4 种模式（提供设备图片证明）

1.16. 解剖 M 型成像模式

1.17. 连续多普勒成像模式

▲1.18. 可选配 3D 成像模块：采集方式支持扇扫、平扫；支持渲染模式，支持编辑；支持面体同步（提供设备图片证明）

1. 19. 独立角度偏转
1. 20.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可用）
1. 21.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 22.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等）
1. 23. 支持全屏放大， ≥ 2 档可调，支持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 24. 支持手动、自动、半自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1. 25. 具备自动多普勒血管追踪技术：能自动寻找血管并把彩色取样框和 PW 的取样门定位到血管上。自动调节彩色框偏转、彩色框位置、PW 取样门位置、PW 取样线偏转。
1. 26. 支持快速锁屏和快速唤醒功能，便于无菌环境屏幕清洁；
1. 27. 常规测量软件包（腹部、心脏、血管、小器官，神经，产科、妇科、泌尿、急诊测量软件包）
1. 28. 具备图像后处理功能，可处理参数 ≥ 20 种。
1. 29.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和手势操作（图像调整、测量和注释、图像浏览）。
1. 30. 穿刺针增强技术，可跟随进针角度随时改变声束偏转角度，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1. 31. 屏幕内具有穿刺中位线，参数显示区可显示靶目标至体表距离，探头中心位置具有穿刺中位点标识，提高穿刺效率及准确性。
1. 32. 实时宽景成像单元， ≥ 100 种体位图。
1. 33.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德语，西班牙语，法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俄语，捷克语，波兰语，土耳其语，挪威语，塞尔维亚语等（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1. 34.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具备解剖图谱，标准的超声图像，扫查位置参考图，以及扫查技巧图文解析，内容覆盖麻醉、疼痛、心脏、腹部等应用，为用户提供在线指导
1. 35. 自动 workflow 协议，自动提示检查切面、自动激活彩色多普勒、PW 模式，自动添加注释和体，DVR 录像功能模块。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2. 1. 常规测量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2. 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2. 3.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包括急诊、神经、肌骨、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

血管等

2. 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左室心功能 2D/M: Teichholz）

▲2. 5. 自动速度时间积分：自动放置彩色取样框，PW 取样线，取样门，自动跟踪并描记 LVOT 的 PW 频谱，并计算 VTI、SV、CO、SVV，且可提供趋势图。（提供图片证明）

▲2. 6. 自动下腔静脉定量分析：自动跟踪 IVC 的内径并在实时或者多帧电影状态下计算自主呼吸下的塌陷指数 CI，机械通气下的扩张指数 DI 和 IVCV，并支持快速容量状态标注，且可提供趋势图。（提供图片证明）

▲2. 7. 自动识别左室舒张期切面和左室收缩期切面，同时自动包络心内膜面，自动计算左室舒张期容积、左室收缩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 EF 以及每搏量 SV。（提供图片证明）

▲2. 8. 自动胃窦测量软件，自动识别胃窦特征，同时自动包络胃窦切面，提供面积及趋势测量图（提供图片证明）

2. 9. 自动膀胱测量软件，自动识别膀胱特征，同时自动包络膀胱切面（提供图片证明）

2. 10. 自动肺超 B 线测量软件，可显示肺部 8 个或 12 个区域（提供图片证明）

2. 11. 可选配围术期产妇早孕胎心监测模块，可自动识别胎儿心率并自动测量。便于我院围术期产妇管理（设备必须支持此功能拓展，提供图片证明）

▲2. 12. 可选配造影模式以及造影定量分析单元，便于临床功能拓展（设备必须支持此功能拓展，提供设备图片证明）

3.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3. 1. 所有模式下可用

3. 2.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3. 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最大时间 480s；向前：120s)

3. 4. 图像后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可处理参数 B 模式 8 种、M 模式 5 种、彩色模式 5 种、PW 模式 10 种。

▲3. 5.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E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AVI)，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4.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4. 1. 检查存储

≥250GBSSD 硬盘、内置超声工作站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5. 连通性要求

5.1.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支持网络云端存储

5.2. 支持 DICOM3.0，支持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告

5.3.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5.4. 支持远程会诊平台

会诊平台可实时传输超声图像、音频、视频等信号。

会诊平台具备资源库支持线上学习。

同时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PC 端支持移动设备扫码方式登录账户

▲远程会诊系统需获得计算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证书，安全等级≥3 级（提供图片）

会诊平台内支持定向同时发给若干好友及群组直播邀请，自动定向发送直播预告

6. 安全和认证

经 SFDA 认证

7.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 超声线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 段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涵盖神经、肌骨等）

最大显示深度：≥40cm

最大帧率：≥999 帧/秒

TGC：≥7 段

二维灰阶：≥256

动态范围： ≥ 230 （可视可调）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伪彩图谱： ≥ 8 种

7.2.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geq \pm 25$ 度(线阵探头)

最大帧率： ≥ 360 帧/秒

支持 B/C 同宽

7.3. 频谱多普勒模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最大速度： $\geq 8.89\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7.35\text{m/s}$ ）

最小速度： $\leq 0.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0.5-20mm

偏转角度： $\geq \pm 25$ 度(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 ≥ 8 级

快速角度校正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8. 探头规格

8.1. 可选配探头类型：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术中、经食道等；

8.2. 支持单晶体凸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8.3. 探头配置：

电子按键线阵探头 1 把（按键数 ≥ 3 个，支持自定义）

单晶体电子凸阵探头 1 把

术中线阵探头 1 把

8.4. 探头规格：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振元：最大有效振元数 ≥ 192 振元

8.5.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8.6. 凸阵探头扩展后最大角度可达 100° ，

8.7. 线阵探头扩展后最大角度 40°

8.8. B/M、彩色、能量多普勒、组织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

9. 系统输入和输出

9.1. HDMI：1 个

9.2. USB：4 个，USB3.0

9.3. 网口：1 个

10. 外设和附件

10.1. 台车（包括：耦合剂杯套组、储物篮、打印机架、AC 电源及电源线、辅助输出电源线、纸巾架）

10.2. 一体化带储物盒功能的台车（非笔记本式超声加台车）。台车具备电源线管理功能，非充电状态下电源线不暴露，不占用空间，便于无菌环境线缆管理

10.3. 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

10.4. 可支持数字黑白、数字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11. 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11.1. 主机为 II 类注册证，要求 2022 年后注册的最新产品（提供产品注册证）

11.2. 具备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11.3. 提供技术及维修服务

11.4. 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11.5. 技术培训要求

11.6. 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2. 使用年限： ≥ 10 年。

★13. 主机+常规 3 探头原厂 ≥ 5 年质保。保内提供备用机服务（提供原厂保修承诺，非经销商

或代理商承诺)。

★三、基本配置(基本配置属于采购人实质性要求, 必须整体响应)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凸阵探头	1	把	
3	线阵探头	1	把	
4	术中 L 型探头	1	把	
5	台车	1	台	
6	超声耦合剂	250ml	瓶	
7	工作站	1	套	
8	打印机(彩打, 黑白)	1	台	
9	使用操作说明书	1	本	
10	合格证	1	个	

标项 5：麻醉机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项	设备名称	★器械类别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采购预算(万元)
标项 5	麻醉机	III类	1	台	否	28.0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一)、设备用途：病人的全身麻醉，呼吸和麻醉气体监测，麻醉呼吸的管理。

(二)、主要规格述

1. 一体化设计。

2. 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3. 大工作台，可选配侧面可折叠工作台。

4. 整机技术标准按麻醉工作站设计：所有参数、波形由一体化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无须外接屏幕。

5. 全自动自检、自动定标，传感器自动校正。

▲6. 标配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还能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

(三)、技术参数

1. 气体输送系统

1.1 高精度机械控制气体混合器和浮子流量计；2 气源（O₂/AIR）。

1.2 可分别设置每种新鲜气体的流量，新鲜气体流量的设置范围：关-10L/min。O₂ 和 N₂O：
0.02-10L/min；Air：0.2-10L/min。

1.3 S-ORC 笑氧保护装置，确保笑气（N₂O）作为载气时，当氧气供应不足时，会限制 N₂O 的输送，使得新鲜气体的氧浓度不会低于 21%。

1.4 机械控制气体混合器在关机时也能输送氧气和麻药用于进行手动通气。

2. 麻醉呼吸机

▲2.1 电动电控呼吸机，无需驱动气体；在中央气源和钢瓶供气中断的情况下可使用周围空气，呼吸机继续进行机械通气，保证病人安全。

2.2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 2.3 通气模式：手动/自主、容量控制通气模式、压力控制通气模式，待机模式。
- 2.4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1500ml。
- 2.5 吸气压力 P_{insp} ：(PEEP+5)-80cmH₂O（压力模式下）。
- 2.6 压力限制 P_{max} ：(PEEP+5)-80cmH₂O。
- 2.7 压力支持 ΔP_{supp} ：关，3-(80-PEEP)cmH₂O。
- 2.8 呼气末正压 PEEP：关，2-35cmH₂O。
- 2.9 呼吸频率：3-100 次/分。
- 2.10 吸气时间：0.2-10 秒。
- ▲2.11 吸呼比：1：49-49：1。
- ▲2.12 最大吸气流速为 $\geq 180L/min$ ，最高可达 220L/min 左右。
- 2.13 流量触发：0.3-15L/min。
- 2.14 压力上升时间 Slope：0-2 秒。
- 2.15 压力支持模式下自主呼吸的吸气终止标准：5-80%。
- 2.16 机械通气平台时间与吸气时间 T_i 的比值 (% T_{plat})：0-60%。
- ▲2.17 可根据病人的身高自动计算理想体重并据此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和报警阈值。
3. 呼吸回路：
- 3.1 集成呼吸回路，耐 $\geq 135^\circ C$ 高温蒸汽灭菌；所有回路模块不含天然乳胶。
- 3.2 呼吸系统总容量：约为 3.6 升（包括可重复使用钠石灰罐容量 1.5 升和呼吸机活塞最大容量 1.5 升）。
- 3.3 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系统（可关闭），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 3.4 手动和机械通气无需专用手动切换装置，APL 阀调节范围：打开，5-70cmH₂O。
- 3.5 标配 ≥ 5 个高精度热丝式流量传感器，全自动标定；安装时无方向性，不会造成安装错误引起监测故障。
- 3.6 CO₂ 吸收罐容量 ≥ 1.5 升。
- ▲3.7 标配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过高，合适，过低），具有采样气体排放接口便于使用第三方气体监测设备。
4. 麻醉气体挥发罐
- 4.1 挥发罐与麻醉机主机为同一厂家生产。
- 4.2 挥发罐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密闭性好，无需排空转运。

4.3 加药量：首次最大加药量 360 毫升，常规最大加药量 300 毫升。

4.4 配置一个七氟醚挥发罐。

4.5 只需出厂一次定标，终身免维护。

4.6 能够满足低/微流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流量补偿范围在 0.2-15L/min。

5. 监测和报警

5.1 一体化内置式 ≥ 15.3 英寸彩色触摸幕，可快捷切换 ≥ 3 种配置视图； $\geq 1280 \times 768$ 像素。

5.2 全自动开机自检，用户可选择全或部分自检功能，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

5.3 全自动顺应性和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5.4 实时显示 2-3 道波形。

5.5 标配表格趋势；

5.6 日志中最多可保存 20000 个条目，关机后再开机或出现电源故障后，日志中的条目仍然保留不会被删除。

5.7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 (MV) 和潮气量 (VT 和 ΔVT)；呼吸频率；气道压 (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 (Cdyn)；阻力 (R)；弹性 (E)。

5.8 监测范围：压力：-20-99cmH₂O；潮气量监测范围：0-2500mL；顺应性：0-200mL/cmH₂O；阻力：0-100cmH₂O/L/s；弹性：0.005-10cmH₂O/mL。

▲5.9 标配一体化的气体模块，监测参数：O₂、N₂O、CO₂ 及麻醉气体（自动识别）吸入和呼出浓度；可侦测混合麻醉气体；经年龄校正的 xMAC 值计算和显示。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耗品。采样气体返回到呼吸系统。

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

▲5.10 自动 xMAC 监测和报警功能，可自动激活 xMAC 低报警，有效防止病人术中知晓。

5.11 自动设置报警限值功能：可一键自动调节所有报警的设置限值。按压相应按键后，机器自动根据预先设定的百分比对报警的上下限进行调整，便于医生方便，快速，适当地调节报警限值。

5.12 CBM 模式（心脏旁路模式）用于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抑制相应报警。

6. 其它

6.1 内置后备电池持续时间：90min 或以上。

6.2 电源：100-240 伏特，50/60 赫兹。

6.3 传输协议：MedibusX。

6.4 接口：≥2 个 RS232，≥1 个 USB，≥1 个 RJ45。

★7. 产品质量及要求

7.1. 产品使用年限：≥10 年。

7.2. 产品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5 年。

★（五）. 基本配置(基本配置属于采购人实质性要求，必须整体响应)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麻醉系统主机（两气源 O2/AIR）	1	套	
2	氧气连接管	1	根	
3	空气连接管	1	根	
4	集成呼吸回路（含加热模块）	1	套	
5	七氟醚挥发罐	1	个	
6	容量控制通气模式	1	套	
7	压力控制通气模式	1	套	
8	麻醉气体模块	1	套	
9	麻醉废气排放系统	1	套	
10	流量传感器	5	个	
11	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	1	箱	
12	一次性使用麻醉面罩	1	箱	
13	采样管	1	包	
14	积水杯	12	个	
15	加药器	1	个	

三、其他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价款、进口关税及报关商检、包装、运输（国际运输/国内运输）、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装卸、保险（国际保险/国内保险）、仓储、安装和调试、验收、培训、图纸、技术资料、质保期服务、中标服务费等相关全部费用。</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交货(交付)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进口设备 6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并一次性通过验收。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
4	★开机率	保证质保期内开机概率 $\geq 98\%$ ，仪器故障要求 12 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5	★供货要求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保修年限	终身保养，免费培训、维护。产品保修期（质保期）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付款方式	<p>1. 付款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p> <p>2.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p>
8	★产品质量	<p>①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p> <p>②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与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或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一致。</p> <p>③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如发现产品为翻新产品或充装假冒伪劣产品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加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需就如何提供优全面、及时的质保期提出解决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p>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9	安装调试	<p>设备现场交货后，由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p> <p>1、由投标人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投标人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并提供详细的场地布置规划方案。</p> <p>3、投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用户组织的专家小组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4、免送货上门费，免咨询及技术培训费。</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p>
10	验收	<p>1. 初验</p> <p>(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p> <p>(2) 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合同设备在验收过程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中标人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p> <p>(3)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再次验收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4) 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提供贴牌产品，包括存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可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终止合同。</p> <p>(5) 验收过程中，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使用及设备验收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p> <p>(6) 验收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登记表、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装箱清单等证明文件；乙方《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p>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p>(7) 如合同设备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采供双方应在验收工作完成后 3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初验证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p> <p>2. 试运行:初验合格,合同设备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 3 个月,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正常,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试运行报告。</p> <p>3. 终验:合同设备试运行期满后 15 日内,如合同设备均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设备运行正常且无故障,则采供双方签署终验证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p> <p>4.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1	培训要求	<p>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厂家技术工程师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p>2. 培训费、食宿、差旅、场地费及培训资料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3.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护保养、临床应用等。</p> <p>4. 设备相关操作人员培训记录。</p>
12	售后服务	<p>1、质保期维修维护服务要求:</p> <p>1.1 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1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投标人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场,并在到达后48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若机件损坏,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修理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其差旅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投标人承担。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双倍顺延保修期。</p> <p>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p> <p>1.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指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同一类故障累计发生 3 次,或设备故障在 15 日内无法修复等情况,投标人应立即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新机,其质保期顺延。维修超过 72 小时,提供备用</p>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p>机。</p> <p>1.3 质保期内投标人技术人员每年应现场免费保养至少 2 次，维保服务须覆盖设备的关键部件。每次现场维修保养后均应及时向业主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存档。</p> <p>1.4 质保期内若未按要求完成维保次数的，按维保周期相应延长保修期，在此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维护服务：</p> <p>2.1 保修期满后，所有零配件均按成本价供应，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p> <p>2.2 保修期满后，如遇设备故障，投标人应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响应时间≤1 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投标人技术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并排除故障，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修理费及差旅费等费用。</p> <p>2.3 质保期外投标人技术人员每年应现场免费保养至少 2 次，每次现场维修保养后均应及时向买受人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存档。</p> <p>3、其他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p> <p>3.1 如投标人被兼并或者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投标人须做好相关移交手续，原合同及协议一切条款继续有效。</p> <p>3.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应设有投标机型的零配件仓库，电路板主要零配件能确保库存。</p> <p>3.3 零配件供货时间应≤7 个日历日。</p> <p>3.4 应能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全天候售后服务，并确保有专人受理。</p> <p>3.5 技术资料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及其维修资料、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其中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资料需提供 2 套。</p> <p>4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每年不少于 1 次设备校准并提供校准报告。</p>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p>5 如中标人不履行合同项下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相关条款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部分或全部约定，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13	★软件更新升级	<p>设备所配备的基础应用软件和高端临床应用软件，设备保修期内根据厂家发布的最新版本软件随时更新升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升级应通知使用科室及管理部门确认后进行。</p>
14	知识产权	<p>投标人须保证采购方在设备和配套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并提供承诺函。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15	计量校准	<p>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如果需要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设备进行计量校准等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6	资料文书	<p>供货时提供整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简明操作流程卡、维修保养手册等。</p>
17	维修密码支持	<p>开放所有软硬件环节维修密码，密码过期或动态变动时应无偿告知。</p>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说明：合同基本格式及主要条款以中标人和采购人最终协商确定的内容为准，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楚雄市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 址：楚雄市鹿城西路 327 号

邮 编：675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电 话：0878-3164725

纳税人识别号：12532300431845080Q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楚雄西路支行

账号：5523 8161 1018 0100 24368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
- （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本合同标的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包括合同设备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设备接口费（如有，接入医院HIS系统等）、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价款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___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第二次付款时间：设备初验合格后___日历天内再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第三次付款时间：设备运行正常后_30_日历天内再付合同金额的15%，即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_____）；

第四次付款时间：履行完合同设备所有合同义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元（大写金额：_____）；

2. 合同价款包括不限于_____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发票原件（发票上的销售方信息应与中标人信息一致）；
- （2）合同副本；
- （3）验收证书（若有）；
- （4）设备相关操作人员培训记录（如要求）。

四、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一）包装

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达指定交货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二）标记

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三）运输

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

3. 合同设备运输应当符合合同设备说明书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合同设备的安全、有效。

4. 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____日前, 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 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 乙方在根据第4项进行通知时,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 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 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四) 交付

1. 乙方应于202 年 月 日前将_____交付甲方, 且_____生产日期至开箱检验结束止不得超过3个月(如为进口设备可延长至6个月),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 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3.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项目验收完毕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合同设备未验收之前包括交付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损坏,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损坏,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损坏的部分, 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费用等。

五、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

(一) 开箱检验

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 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应在全部设备到货后7日内进行, 并通知乙方。

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

3.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乙方应派遣代表(厂家技术工程师)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4. 开箱检验时, 设备须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的全新包装, 具有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 并与出厂批号一致, 且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相关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且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并由双方签章确认。

5. 在开箱检验完成后,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 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 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7. 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发现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9.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二) 安装、调试

1. 开箱检验完成后,厂家技术工程师或厂家认证工程师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验收的状态。

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等由甲方承担。

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三) 验收

1. 初验

(1) 安装、调试完成后30日内,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验收,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

(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验收过程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

(3)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再次验收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提供贴牌产品,包括存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终止合同。

(5) 验收过程中,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使用及设备验收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 验收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装箱清单等证明文件；乙方《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7) 如合同设备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验收工作完成后3日内签署合同设备初验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2. 试运行：初验合格，合同设备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3个月，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正常，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报告。

3. 终验：合同设备试运行期满后15日内，如合同设备均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设备运行正常且无故障，则甲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4.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服务

1. 乙方应委派厂家技术工程师或厂家认证工程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验、保养和维护并予以记录，确保合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

3. 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七、质量保证期

1. 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自项目终验合格次日起计算。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 设备厂家应有备件库以及备用样机，保证产品生命周期内正常使用。

4.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出具质量保证期限届满通知。

八、维修服务

1. 供应商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及修理，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因引起的损坏，应由供应商负责进行终身免费修理。

2.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___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供应商到达现场，接到报修电话___分钟内回复，线上能处理的问题线上处理，如线上不能处理，_____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_____天内无法修复提供替用机，每季度到现场进行巡检和保养设备。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拨打以下联系电话，保证迅速响应，最短时间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应对合同设备的维保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采购人。

4. 质保期满后，所有零配件均按成本价供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致使甲方蒙受的损失。

3. 项目终验合格，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其他应扣除款项等。若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后，乙方违反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其他应扣除款项等，若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8.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十一、培训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厂家技术工程师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提供现场培训，培训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往返差旅费、住宿费、资料费、培训费等）由乙方负责。

3.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诊断、检测检测等，使甲方操作人员了解设备详细情况。

4. 设备相关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终验合格并移交交付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终验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并交付使用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拒收，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视同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设备款项，每逾期30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设备款项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整提交请款文件等原因而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设备或按时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向第三方进行采购，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若其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从履约保证金中弥补的，乙方应予赔偿，并按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下的相关规定，乙方应于30日内更换符合的设备。甲方要求更换后仍不符合的或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达到采购/招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设备操作、维护培训的，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相关条款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证明文件合法、真实、有效，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

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7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从本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四)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它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作符合约定的改正或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自身由此遭受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五)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偿付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当负责偿付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财产保全费用、人身损害、律师费、诉讼费等（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下所指损失均作此解释）。

十四、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设备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也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项目。

十五、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0天；
- (2) 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或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十六、争议的解决

(一)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三)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十七、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期限。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知对方确认。在双方确认后3天内签署达成履行合同协议书。

十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项目编号： 的乙方投标书。

3. 本合同生效后，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拟定补充文件。补充文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有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售后服务

附件 3: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单位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

二、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采购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权责。

三、甲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四、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六个严禁”等相关规定。乙方特别承诺不送红包、不送回扣，如若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停止付款，乙方无条件接受清退。

五、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接受捐赠资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等。对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有责任如实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并按规定上交。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物资采购的选择权。

七、乙方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乙方任何人员不得与设备使用科室直接对接。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物资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投标文件封面、目录为非实质性要求，无需制作电子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仅限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时按顺序编制用。**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格式：

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购置人体成分分析仪等一批医疗设备（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

标 项： _____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实质性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_____ 资质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证书有效期： _____	
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_____（证书名称） 其他： _____（证书名称）	
9	经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扫描件电子公章)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第三章 评审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相关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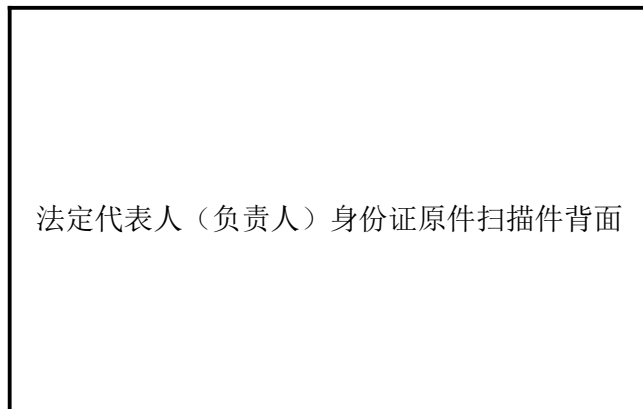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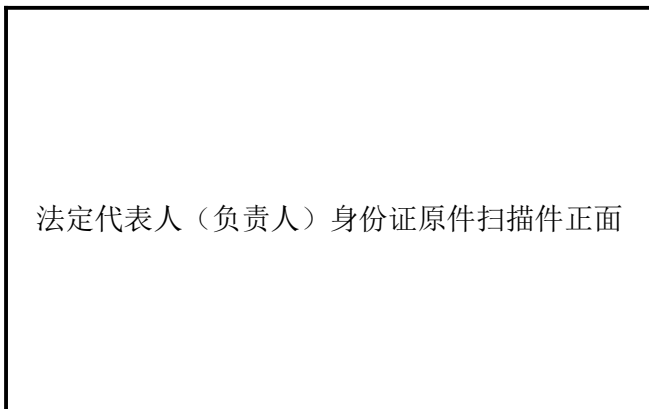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 应 商：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背面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实质性格式）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任选其一）：①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至少 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除报告外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任选其一）；②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附件：声明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致：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声明：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安装、专业售后团队、培训相关人员的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实质性格式）

1)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实质性格式)

致：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解释：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实质性格式）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承诺函

致：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现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处罚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愿意参加，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资格条款，我公司作出以下声明：

1. 我公司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及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及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5. 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直接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第三章 评审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相关要求。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实质性格式）

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支票、
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开票信息：

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招标代理机构）依
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等缴纳凭证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价部分

一、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保期	
交货（交付）期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形式：
其他承诺或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标 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必填)	制造商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必填)	规格、型号(必 填)/服务要求	节能/节 水/环保	产地类型(必填)	国家	数量(必 填)	单价(必 填)	合计
1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2												
3												
4												
5												
.....												
共计：												

注：

- (1) ★供应商须对所投标段的所有产品进行整体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 (2)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 (4) 供应商对填写生产制造企业的企业类型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填写此函。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1、
- 2、
- 3、
-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若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货物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金额小计	备注（证书页码）
环保标志产品	1				
	2				
	3				
	...				
金额：_____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____%）			
节能产品	1				
	2				
	3				
	...				
金额：_____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重（累计____%）			

注：1. 本表可选填。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3.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4.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附后。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商务部分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在位置

填表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技术要求”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彩页资料）。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若无技术支持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若出现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彩页资料等技术证明文件中，同一技术参数或指标互相矛盾，视为该项技术参数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若有）：

配置清单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列出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必须包括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响应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硬件产品、第三方产品及相关服务。配置清单必须包含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二、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本企业参与（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做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质量保证书（实质性格式）

致：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本投标书作为_____（供应商）对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委托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 招标采购活动提供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货物；**保证产品为注效期内的合格产品。**

2、所交付的设备须在交付日前 3 个月内生产的设备，进口产品可延长至 6 个月，以设备铭牌上出厂日期或生产日期为准。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内有效，如我方最终成交则至货物保质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及“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要求的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服务内容要求及主要合同条款，所有服务内容要求及主要合同条款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服务内容要求及主要合同条款，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条款	偏离说明

表格填写说明：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若有）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销售负责人： _____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_____ 制造/供应商： _____ 生产地： _____ 经销总代理： _____ 销售负责人： _____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_____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_____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设在云南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若有)	机构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培训方案（若有）

（格式自拟，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业绩	拟担任职务	从专业工作时间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售后服务网点（若有）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固话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QQ	400/800 全国 免费电话

注：若服务机构为合作伙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机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主要业绩（若有）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供货安装 期限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签约合 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格式自拟）